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實施要點

101.9.3 訂定

104.7.13 修訂

109.11.10 修訂

112.6.12 修訂

壹、依據：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令修訂。

貳、參加對象：各科學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但單一學期成績及格者，得免修該學期之重修課程。

參、實施要點：

一、專班辦理：

(一)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二)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三)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四)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自學輔導：

(一)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二)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三)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四、若該學科開設重修班則不另開設自學輔導班，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生均須參加成績不及格學期之重修班。

五、學年成績不及格者，若未參加重修班或自學輔導班，視同放棄學分補救權益。

六、參加重修班或自學輔導班後可參加該班總結評量，若成績及格，則取得該學期學分；若成績不及格，則無法取得該學期學分。

七、欲申請重修及自學輔導同學請於該學年度完成，隔年不再受理報名。

肆、成績採計：重修及自學輔導之成績，均由任課老師考核，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及自學輔導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並依下列身份別採計分數：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二、重修及自學輔導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及自學輔導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或該科目學期成績，或學期補考成績擇優登錄，但升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則以原始學期成績計算。

伍、辦理時間：該學年度結束之暑假期間。

陸、授課時數：

一、重修班：由任課教師自編教材，每一學分六節課。

二、自學輔導班：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三節課。

柒、請假規定：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捌、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得由任課教師作適當之調整。

玖、師資安排：以聘請校內教師擔任為原則。

拾、收費規定：

一、參加重修或補修學生須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程序，學生繳費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依繳費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重修或補修之申請。

二、重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面授鐘點費以每學分收費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三、原住民、殘障子女、僑生、離島生、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之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符合低收入標準之學生，必要時得免收重修或補修學分費。

四、重修或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以不超過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五、重修或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辦法經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